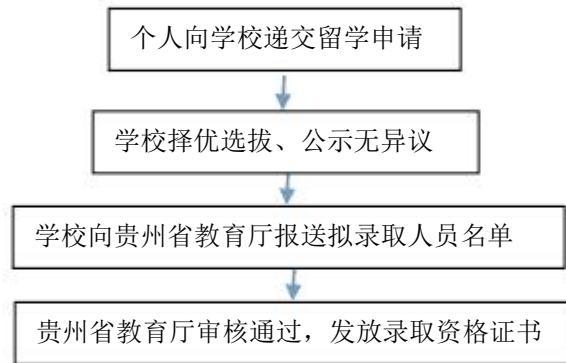


附件 4

贵州省“千人留学计划”常见问题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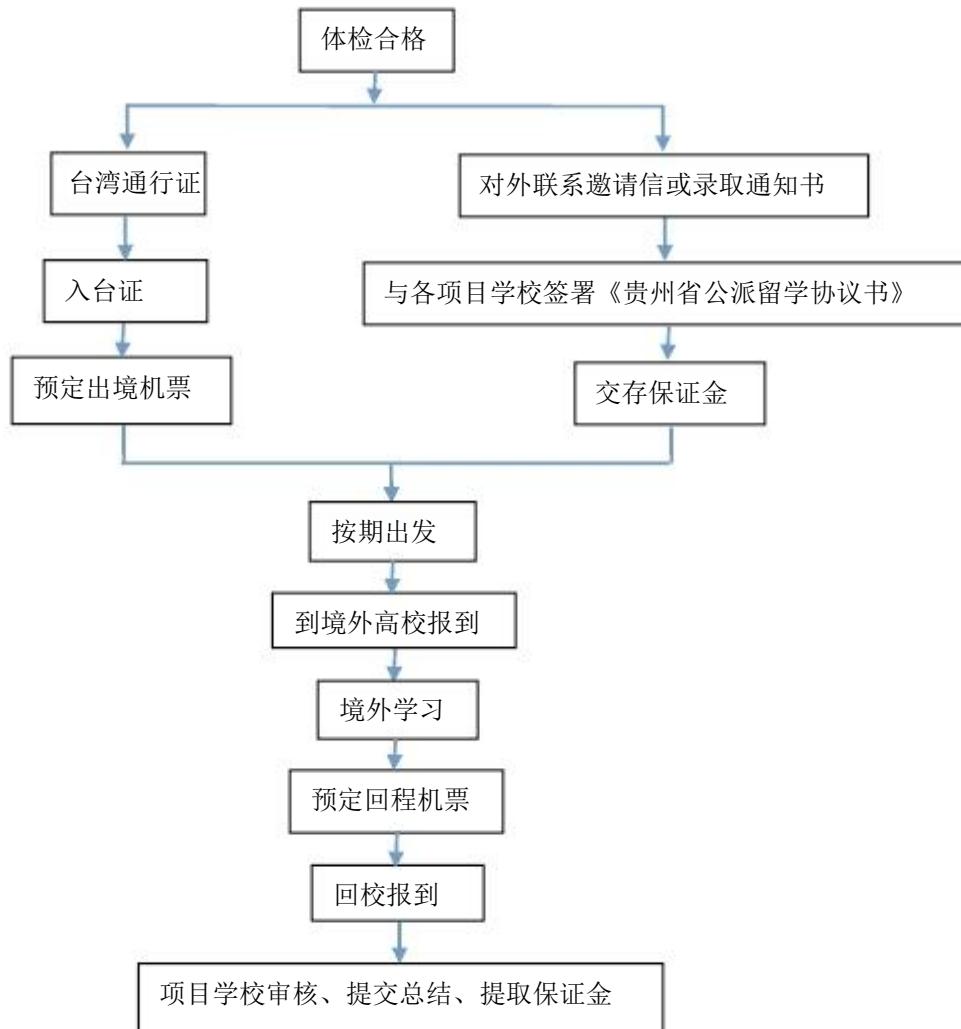
1. 如何申请“千人留学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答：流程如下：



2. 获录取资格后，如何办理手续？

答：获得录取资格的人员须按以下流程办理手续：



3. 通过考核，但体检不合格，怎么办？

答：留学人员（通过考核，获录取资格的人员，以下同）须到项目学校所在地的市一级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4. 是否需要进行卫生检疫？

答：留学人员出境前须进行卫生检疫。

留学人员赴国外学习，绝大多数国家（均需提前向各驻华使领馆申办入境签证，不少国家都规定，申请签证除需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经费资助证明外，还要提供体检证明。需要注意的是，现在有很多国家提供专门的体检表，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预防接种主要根据国际卫生组织的规定和留学所去国（地区）的要求进行。我国各地检疫机关接种项目一般包括：霍乱疫苗、黄热病疫苗、吸附精制白喉、破伤风二联类毒素疫苗、乙型肝炎疫苗、狂犬病疫苗、人血丙种球蛋白，流行性乙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炎疫苗、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疫苗等。留学人员需进行什么项目的接种，由检疫机关根据各国（地区）要求及疫情状况决定。

5. 如何办理《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

答：录取人员须与各项目学校签署《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协议书一式4份，贵州省教育厅、项目学校、留学人员及其经济担保人各留存一份。

本协议书担保采取连带责任担保，经济担保人应具备的条件：

（1）年龄为18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有固定工作和稳定的收入，且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经济担保人可以依法处分的个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金融衍生品等；

（4）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为经济担保人。

（5）同一经济担保人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录取人员的经济担保人。

（6）法人、其他组织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经济担保人。

（7）即将长期出国（境）人员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经济担保人。

在留学人员违约而不承担或不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经济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代为清偿能力是指经济担保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经济担保人应当提供银行存款或具有正式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证明，证明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经济担保人担保的数额为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即：担保数额=留学人员受资助经费-保证金数额）。

《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应自签署之日起计算，至规定的留学人员回校报到期结束之日止。经济担保人担保期限与协议书的有效期

一致。

6.怎么交存和提取保证金？

答：留学人员至少在离境前 2 周内向各项目学校交存规定金额的保证金，由项目学校开具证明，具体交存方式按各项目学校要求执行。

留学人员按照《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留学任务，按时回校报到，并提交留学情况总结和《贵州省“千人留学计划”留学信息登记表》，在项目学校审查合格后，由项目学校为其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7.交存保证金的数额是多少？

答：根据留学期限，保证金交存数额有所不同，具体规定如下：

- (1) 留学期限为90-180天的录取人员交存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
- (2) 留学期限为180天以上（不含180天）的录取人员交存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

8.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答：必须购买。留学人员应考虑到在国（境）外人身、财产方面损害的可能性，根据项目学校和留学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出国（境）前或抵达外方高校所在地后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出国（境）后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民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9.在外留学期间因故提前回国（境）该怎么办？

答：留学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前回国（境）的，应提前一周以上向各项目学校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外方高校和导师的意见函。由项目学校报贵州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回国（境）手续。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

凡未经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中途回国（境）的，均按违约处理，由本人或经济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在外留学期间因病中途回国（境）该怎么办？

答：留学人员因病不能继续学习需中途休学的，应提前向各项目学校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外方高校、导师的意见函及学籍保留证明、提出申请时所在国家（地区）医院出具的证明。由项目学校报贵州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回国（境）手续。休学期间在外奖学金停发。因病中途休学时间累积超过30天（不含）的，当次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凡未经贵州省教育厅批准，以患病或其他理由擅自休学或中途回国（境）的，均按违约处理，由本人或经济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该怎么办？

答：录取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须向我驻当地使

领馆求助，并于回国（境）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学校，由项目学校报贵州省教育厅报备。

12.录取人员是否享有回国（境）休假、收集资料待遇？

答：不享有。

13.录取人员可否赴留学所在国（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赴第三国（地区）学习、从事科研合作？

答：在规定的留学期间内，只有博士学位在读的留学人员可以在留学期间赴留学所在国（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确因学业需要赴第三国（地区）学习或从事科研合作。

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留学人员须向项目学校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或导师的书面意见函及国际学术会议的邀请材料，由项目学校报贵州省教育厅审批。留学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拟赴第三国（地区）学习、从事科研合作的留学人员应提前1个月以上向项目学校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研究计划、留学所在国（地区）和第三国（地区）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由项目学校报贵州省教育厅审批。

凡未经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擅自赴留学所在国（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赴第三国（地区）学习或从事科研合作的，均按违约处理，由本人或经济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回校报到后须办理哪些手续？

答：留学人员按期回校报到后，须在一周内向各项目学校提交详细的留学情况总结和《贵州省“千人留学计划”留学信息登记表》，由本人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到项目学校，方可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15.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答：留学人员应按照《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的约定遵守相关义务，如留学人员（乙方）违反《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约定，各项目学校（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贵州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全部违约，应向甲方赔偿全部公派留学资助费用，且应支付全部公派留学资助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 a.在留学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国家形象的行为的；
- b.在留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c.提供虚假材料的；
- d.在留学期间擅自改变签证种类、改变国籍的；
- e.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留学计划的；
- f.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地区）和留学期限的；
- g.在留学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且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h.拒不按要求按时回校报到的；
 - i.自行放弃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的；
 - j.在留学期间擅自提前回国（境）的；
 - k.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后，未回校报到或擅自逾期30天（不含）以上回校报到的；
 - 1.其他违反《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约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部分违约，应向甲方赔偿全部公派留学资助费用，且应支付全部公派留学资助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 a.未按照规定的留学期限回校报到，逾期30天（含）以内的（不含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30天（含）以内抵达国内的）；
 - b.在留学期间擅自离开留学所在国（地区）休假、收集资料的；
 - c.在留学期间擅自赴第三国（地区）从事学习或者科研合作的；
 - d.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者院系、专业的；
 - e.在留学期间擅自中途回国（境）的；
 - f.其他违反《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乙方有上述全部违约或者部分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了按照上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之外，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

16.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贵州省公派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对违约人员进行违约追偿的具体办法是：

(1) 留学人员一经确定已发生违约行为，项目学校即将《偿付贵州省公派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发至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担保人（即协议书的丙方）。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担保人应在《偿付贵州省公派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规定的限期内做出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赔偿。

(2) 违约人员将所赔偿的公派留学资助费用和违约金直接缴纳到各项目学校。

(3) 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按规定赔偿后，各项目学校即为其出具收据。

(4) 违约人员向项目学校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各项目学校的协议关系。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按规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如数做了经济赔偿，则贵州省教育厅和项目学校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项目赔偿，或拒绝赔偿，项目学校将扣留保证金，并通过法律程序索赔不足部分。